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4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員工上、下班交通費補助配合交通部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基北北桃生活圈通勤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預計於112年7月1日實施，因係於30天內可無限次搭乘生活圈內之公車、客運、捷運、臺鐵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，爰於實施期間交通費補助如下：

（一）員工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且交通費補助係核發4級1,260元者，每月調整為1,200元【隔日制（輪一休一）每月核發800元】；至居所位於基北北桃以外者，每月維持核發1,260元【隔日制（輪一休一）每月核發840元】。

（二）破月計算方式：實施週休二日制以1,200元除以21日計算每日金額，隔日制（輪一休一）以800元除以14日計算每日金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上每日金額均為57元。

二、本府PIN人事資訊作業網之交通費申請與核發作業（交通費系統）將配合進行調整，於基本資料維護內新增4級（基北

北投國中 1120612



PEAA1126004425

北桃) 選項。該系統預定於112年6月28日晚間統一執行變更作業，同仁無須另行辦理異動申請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至上開系統審視核對無誤。如有法規疑義，請洽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林小姐(分機2954)，如有資訊系統功能疑義，請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林小姐(分機773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

裝

訂

線

